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提升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树立及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如下：

一、管理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法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公司其他部门协助证券法务部做好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0731-28265977、28265979，传真：0731-28265500，电子邮箱：zwx000657@126.com，官网：<https://www.minmetalstungsten.com/>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遵循公开披露的原则下，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投资者公平原则。公司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投资者可以平等的获得同一信息，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积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

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好互动。

5.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拟达到的目标

1. 通过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 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诚信互利的沟通氛围，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3.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和谐统一。

三、2021年度具体工作措施

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证券法》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做好交流互动，增强其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

(一)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内部控制、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以便其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对于需要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的事项，做好信息披露的跟踪管理工作。

(二)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

1. 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积极筹备股东大会。充分考虑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管人员应分别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并积极合理的回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

对到会股东进行了有关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以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公开披露该信息。

2. 做好投资者来访的接待工作。公司证券法务部应视情况统筹安排及响应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座谈、参观及调研需求。对于上述人员的到访等实行预约制度，并做好到访人员的身份信息登记工作。在接受采访、调研过程中，有关人员要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发生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公司应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待投资者、机构等进行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公司接受有关交流与调研后，应按要求进行披露。

3. 做好投资者咨询应答工作。一是密切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动态，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的说明和答复。二是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耐心答复，并将投资者建议和暂时不能准确答复的问题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询。三是做好电话沟通登记工作，包括来电对象、时间、谈话内容、电话号码等信息。

4. 多渠道、多层次主动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2021年，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媒体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等多渠道、多形式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互动沟通。

5. 做好舆情监控处理工作。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不实信息，公司应及时进行核实、求证，并采取措施避免不实信息扩大，必要时澄清不实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汇报监管部门或进行披露。

6.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其他方面的工作

1. 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工作。一是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二是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系统的学习，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提高沟通技巧，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2021年度，公司将本着诚恳、务实的态度，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